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制定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保持持續、開放溝通的策略，並提供有關公司的平衡且易於理解的信息。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旨在建立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和溝通。
- 2.2 董事會應制定並定期審查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2.3 向股東和投資界傳達信息主要通過以下溝通渠道：
- (a) 公司刊物，例如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業績公告、公司公告及通函（「公司通訊」）；
 - (b) 年度股東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及
 - (c) 投資者和分析師會議。

3 傳訊途徑

公司通訊

- 3.1 向股東發放載有本公司規定性的披露及通知的公司通訊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規則要求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及行動。公司通訊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公司網站

- 3.2 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包含本公司及其業務一般資料的企業網站。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3.3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專區，可供投資者查閱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相關公司資訊；
- 3.4 本政策所需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將盡快在公司網站上提供。

股東查詢

- 3.5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出；
- 3.6 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隨時通過本公司指定的聯繫人、電子郵件地址和查詢熱線索取公司信息；

股東大會

- 3.7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票選時代其投票；
- 3.8 股東大會應有適當的安排，以鼓勵和方便股東參與；
- 3.9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的需求；
- 3.10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投資市場通訊

- 3.11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和一對一會議、路演（國內外）、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和業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3.12 本公司董事、指定發言人以及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外部方有接觸或對話的員工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披露義務和要求。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相關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